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2),现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大会提案1.00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是静怡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882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8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9月6日

3、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4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25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26日

7、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9、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28日至2024年9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20.64元/股的70%(即14.45元/股),且“科华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科华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科华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科华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50%(“科华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的票面利率),t=45天(2024年7月28日至2024年9月11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9月11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50%×45/365=0.18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科华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8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48元/张;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85元/张;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85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的权利

“科华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科华转债”。“科华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科华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24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9月25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9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科华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科华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铜锣湾写字楼36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6日

至2024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5	江盐集团	2024/9/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9月23日(周一)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及邮编: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36楼董事会办公室(330038)

联系人及邮箱:张露、吴涛　jydb_office@163.com

电话:0791-86370379

传真:0791-86379366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09-11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3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印度ExideEnergy Solutions Limited定点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嘉达”)收到印度电池制造商Exide Enengy Solutions Limited(以下简称“EESL”)的定点信,百嘉达成为EESL的合格供应商,将为EESL提供铜箔产品,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际供货量需以正式销售订单为准。

铜箔在蓄电池的一种锂电池中的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是锂电池负极集流体的首选材料。铜箔的选择对锂电池的性能有显著影响,包括电池的内阻、循环性能以及安全性等。

EESL的母公司Exide Industries Ltd.是印度最大的蓄电池厂商,在印度有九个生产基地和超过两万名员工,拥有电池生产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市场经验,财务状况稳健。印度锂资源丰富,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速快,是全球极具前景的汽车市场,正在迅速成为电动汽车生产和销售的关键参与者。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EESL在积极布局电动汽车锂离子电池、模块和电池组业务。公司与EESL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收到定点信,是对公司铜箔产品性能和供货资格的认可。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未来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全球锂电铜箔市场的发展,提升公司的全球拓展力、综合实力和全球竞争力,对公司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合作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供货量需以正式销售订单为准,预计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进一步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韩树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韩树国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树国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票169,240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韩树国先生简历

韩树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8月生,本科学历。曾任通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处处长,2015年8月入职公司,担任公司资金部总经理。现拟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优化股份回购操作,已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也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变更前后的账户信息

	变更前账户信息	变更后账户信息
持有人名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	B884944904	B886756713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变更的原因系公司前次回购专用账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为避免前后回购专用账户混淆,公司做出了合理的调整,申请开立了新的回购账户用于推进本次回购事项。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1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8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兰春先生在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5日期间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0,000股,兰春先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前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经公司自查,兰春先生的减持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本次股票交易系其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本人在自查期间进行股票交易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孙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孙黎先生、杨英女士、李佳鸿先生、蓝柏林先生、孙邃先生、赖力平女士、周克夫先生,其中孙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蒋晓蕙女士、孙黎先生、周克夫先生,其中蒋晓蕙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成员:刘昕先生、李佳鸿先生、蒋晓蕙女士,其中刘昕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成员:周克夫先生、孙黎先生、蒋晓蕙女士,其中周克夫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附件。

三、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刘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总经理:孙黎先生。

2、副总经理:郑杰华先生、周卫东先生、张林忠先生、杨美花女士、赖力平女士、石丽玉女士、杨毅玲女士。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毅玲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杨毅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培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培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电子邮箱:ir@amoytop.com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孙黎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生物学学士,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1年6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遗传国家实验室,任研究实习员;1992年12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湘雅医院中心实验室,任助理研究员;公司设立起至2013年4月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黎先生是第11、12届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中国药学会生物药品与质量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入选福建省“双百计划”人才、福建省杰出科技人才,曾获中国药学发展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多项奖励。孙黎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39,237股,与杨英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孙黎先生:见本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杨英女士,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12月至今担任厦门市英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1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2年1月至今担任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新英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杨英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077,266股。

李佳鸿先生,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毕业于德国费森尤斯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年2月起加入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长助理及集团副总经理;2019年3月起任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4年3月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李佳鸿先生通过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60%的股份。

蓝柏林先生,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渔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21年6月至今任福建省天瑞润豪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福建省沁洁时代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蓝柏林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女士为母子关系。截至目前蓝柏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孙邃先生,199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策划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孙邃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黎先生为父子关系。截至目前孙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赖力平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4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业务员、生产部副经理、国际部经理、国际发展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截至目前赖力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5,567股。

蒋晓蕙女士,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1999年1月至2003年8月任集美大学财经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2003年9月至2015年2月任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院长;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任福建农林大学安溪茶学院教授;2016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曾任厦门市商务局评审专家、厦门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厦门市工信局评审专家、福建省财政厅评审专家;现任厦门演艺职业学院教授、厦门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厦门经济管理咨询协会顾问、厦门东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蒋晓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周克夫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动物学博士。1991年12月至2011年7月历任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副教授,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周克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昕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2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2年6月任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刘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刘军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市场研究部经理、信息部经理、工会主席,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截至目前刘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738股。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黎先生:见本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